



20151205153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40712086



OL-HJ2407-086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人	刘艳梅	委托时间	2024 年 07 月 11 日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		
项目编号	QL-HJ2407-086	采样依据	/
检测项目	可吸附有机卤素		
检测依据	HJ/T 83-2001		
主要检测设备	离子色谱仪 (QL-S-006)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本次检测样品为委托单位自行采集		

编制: 李亚娟

审核: 陈心怡

批准: 孔峰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2500ml×3
收样日期	2024.07.12	检测日期	2024.07.13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可吸附有机卤素,ug/L	备注(客户样品自编号)
污水排放口 DW001	H20240712086-101	872	H20240701079-01
	H20240712086-102	830	H20240701079-02
	H20240712086-103	715	H20240701079-03
检出限		5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“检出限+L”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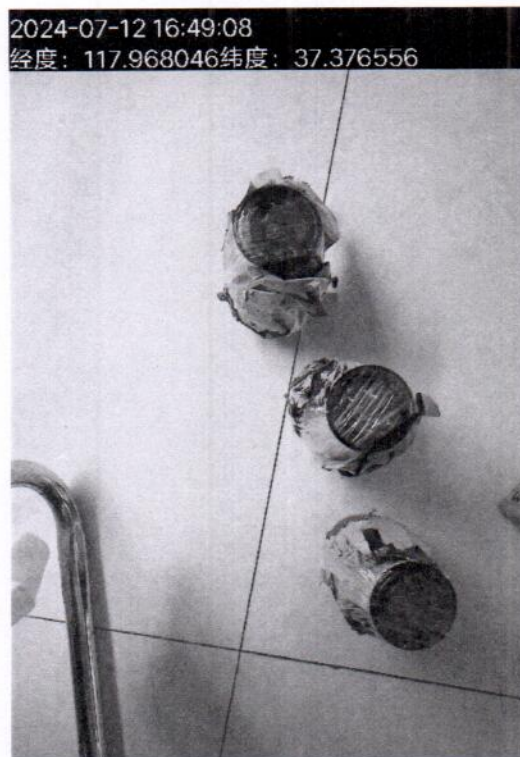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可吸附有机卤素	HJ/T 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
附件 1: 样品照片

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, 后附报告声明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;
- 5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交与委托单位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5152399

邮政编码: 256600

邮箱: qinglanjiance@126.com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
1 号楼 21 整层





221520340832

正 本



24AHSY011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14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：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： 污水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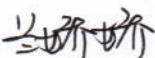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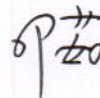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4AHSY0114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联系电话	15224360315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项目编号	24AHSY0114
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无味液体	样品数量	3
收样日期	2024年03月12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3月15日
实验室条件	温度: 21℃	湿度: 34%	气压: 101.2KPa
结论及评价	该检品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



签发人: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114

(一) 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	
24AHSY0114-1-J001	污水排放口 DW001	H20240101138 -01	μg/L	436	--	
24AHSY0114-1-J002		H20240101138 -02	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	μg/L	402	--
24AHSY0114-1-J003		H20240101138 -03		μg/L	359	--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114

(二)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名称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污水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HJ/T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IC-883 AH-Z-109	29 $\mu\text{g/L}$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； 3790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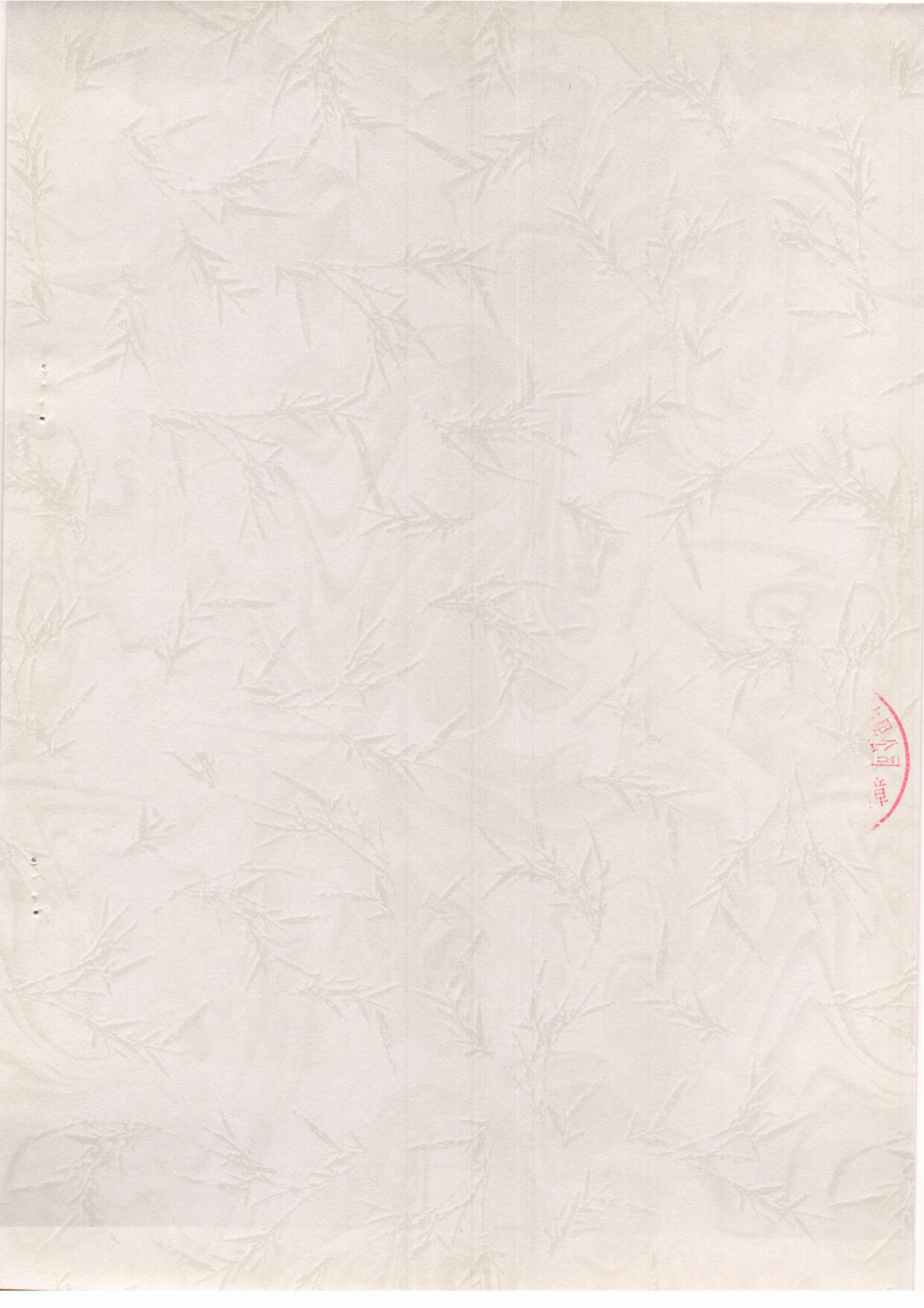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sdahjc@163.com

传真：0543-3065060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A4 座

邮政编码：25660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dahy.jy.com/>



中國圖書



221520340832

正 本



24AHSY016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63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：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： 污水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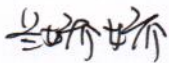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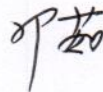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4AHSY01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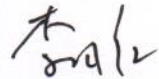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联系电话	15224360315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项目编号	24AHSY0163
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无味液体	样品数量	4
收样日期	2024年04月10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4月11日
实验室条件	温度: 23℃ 湿度: 42% 气压: 101.2KPa		
结论及评价	该检品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



签发人: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163

(一) 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4AHSY0163-1-J001	污水排放口 DW001	H20240401023 -01	μg/L	264	--
24AHSY0163-1-J002		H20240401023 -02	μg/L	265	--
24AHSY0163-1-J003		H20240401023 -03	μg/L	256	--
24AHSY0163-1-J004		H20240401023 -04	μg/L	268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163

(二)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名称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污水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HJ/T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IC-883 AH-Z-109	29 $\mu\text{g/L}$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； 3790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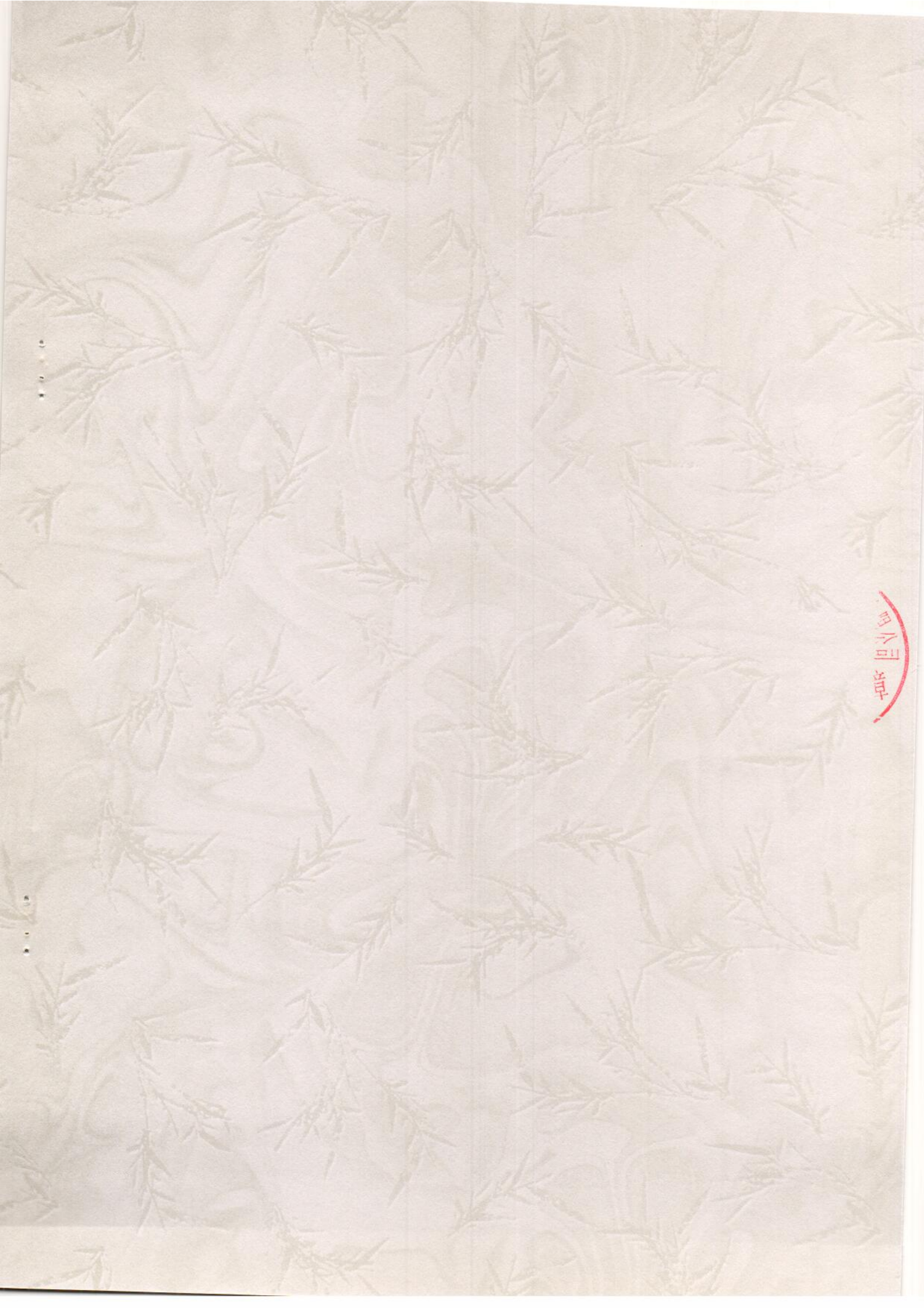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sdahjc@163.com

传真：0543-3065060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A4 座

邮政编码：25660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dahyjy.com/>



公司
印



221520340832

正 本



24AHSY062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624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：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委托项目： 污水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

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4AHSY0624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联系电话	15224360315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项目编号	24AHSY0624
样品状态	略浑、无异味液体	样品数量	3
收样日期	2024年10月13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0月15日
实验室条件	温度: 26℃	湿度: 45%	气压: 101.2KPa
结论及评价	该检品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: 李静

审核人: 张明

签发人: 邱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624

(一) 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4AHSY0624-1-J001	污水排放口	可吸附有机卤素	$\mu\text{g/L}$	307	--
24AHSY0624-1-J002			$\mu\text{g/L}$	397	--
24AHSY0624-1-J003			$\mu\text{g/L}$	367	--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AHSY0624

(二)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名称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污水	可吸附有机卤素	HJ/T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IC-883 AH-Z-109	29 $\mu\text{g/L}$

卡研
检测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 ； 3790666

邮箱：sdahjc@163.com

传真：0543-3065060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A4 座

邮政编码：25660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dahyjv.com/>



有限公司 印